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i)黃先生透過創輝資本以186,146,835港元(而非人民幣186,146,835元)收購國美信國際投資銷售股份；(ii)黃先生透過國美信互聯網科技以約363,923,000港元(而非人民幣363,923,000元)之代價收購CashBox Group Technology之47.7%權益；及(iii)該公告中文版第10頁第四行對「國美信國際投資」之提述應改為「國美信互聯網科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資料仍屬準確無誤。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亞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亞飛先生及宋晨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培勤先生、李良溫先生及王婉君女士。